

# 聊城提高工伤待遇标准

## 伤残津贴月人均将达1324元

本报聊城4月19日讯 (记者 刘彦朋 通讯员 吕晓光) 19日,记者从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4月底,聊城市将完成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等多项工伤待遇的调整工作,调整后,聊城市伤残津贴的标准月人均将达到1324元。

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介绍,按照省有关规定,为保障企事业单位、民间非盈利组织、有

雇工的个体工商户1至4级工伤人员和供养亲属的生活,聊城今年继续提高这些组织1至4级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

参加这次调整的人员范围为:企事业单位、民间非盈利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中2009年12月31日前享受伤残津贴的1至4级工伤人员(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工伤人员)、经批准领取生活护理费的

工伤人员、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因工死亡人员供养亲属。

调整标准为:伤残等级为1至4级的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增加标准依次为155元、150元、145元和140元;生活护理费以统筹地区200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进行调整;供养亲属为工亡职工配偶的,每人每月增加供养亲属抚恤金70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40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

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基础上增加10元;调整后,1至4级工伤人员的月人均伤残津贴将达到1324元,月人均供养亲属抚恤金达到600元。

此外,已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工伤人员提高待遇所需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的工伤人员,由用人单位支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于4月底前完成伤残津贴调整工作。

## 聊城公安武警 向灾区捐款 31万余元

本报聊城4月19日讯(记者 刘铭 通讯员 王金梅 付延涛 柳凤春)4月19日上午,聊城市公安局民警和武警聊城支队官兵开展向青海玉树捐款活动,当天,全市公安机关和武警官兵共捐款31万余元。

4月19日,聊城市公安局举行“地震无情、人间有爱”捐款活动,全市公安机关广大民警、离退休干部及部分民警家属纷纷来到市公安局机关和各县市公安局捐赠活动现场,向在玉树地震中遇难的群众集体默哀。据统计,仅一天,就有4177人参加捐赠活动,捐款293300元。

与此同时,武警聊城支队举行向青海玉树地震灾区捐款活动仪式,武警官兵们慷慨解囊,为青海玉树灾区捐款25151.25元。

## 聊城公考不举办任何培训班 今起考生可打印准考证

本报聊城4月19日讯(记者 刘彦朋)4月20日起,报考2010年聊城市公务员考试的考生可登录聊城市人事考试网(<http://www.lcks.com.cn/>)下载并打印准考证,截止日期为4月24日。

2010年聊城市公务员笔试考试时间定于4月25日。上午考申论,下午进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的考试。考生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报考公安系统人民警察的,需在24日加考公安专业科

目《公安基础知识》,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用书为公安部编写的《公安基础知识》。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人员提醒考生:2010年聊城市公务员考试,除报考公安系统人民警察专业的考生外,没有指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编写有关公务员考试的教材。所有专业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有关公务员考试的培训班。凡参加或使用社会上所称与本次考试相关的培训班、辅导网站、上网卡和考试教材、辅导用书等造成误导的,责任自负。



## 捐款近千元

4月19日,聊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向玉树地震灾区捐款,一小时就募得善款近千元。捐款为期3天,学校表示,全部善款将转交聊城市慈善总会。 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